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51号

当事人：灌南县汪慧娟农副产品经营部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YRQCM4M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汪慧娟

注册日期：2019年07月24日

经营场所：灌南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A幢126号）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月18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采购的食材韭菜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2月1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ZZ22SC0045505A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韭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腐霉利（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27。本局于2022年2月25日向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3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采购负责人黄海云陈述，上述不合格的韭菜是该酒店于2022年1月17号从当事人处购进的，一共购进了12斤，购进价格是2.5元/斤，有销货清单、过秤的电子凭证及采购入库单。购进后至2022年2月25日本局送检验报告时除被抽样用去4斤外，剩余8斤已全部使用完。据当事人经营者汪慧娟陈述，2022年1月17日销售给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的韭菜是当事人于2022年1月17日夜里从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摊上农户手里购

进的，共购进了 12 斤，具体从哪家购进的记不得了，也没有联系方式。购进价格是 2.2 元/斤，没有购进记录。购进后全部销售给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销售价格是 2.5 元/斤。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韭菜的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30.00 元，违法所得 3.6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及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2 月 25 日在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未发现和被抽检批次的韭菜；

3、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ZZ22SC0045505A 的韭菜《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4630074），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韭菜在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被抽检为不合格并接收报告的事实；

4、对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采购负责人及当事人经营者汪慧娟的询问笔录各一份，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提供的销货清单、过秤的电子凭证及采购入库单各一份，证明灌南县金宴缘大酒店、当事人采购及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韭菜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51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属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韭菜行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韭菜行

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韭菜，并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

2、罚款 6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